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海得控制）与沈畅、聂杰、莫作明、叶樱、彭仲斌、郜建新、厦门鹭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鹭芝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海得控制拟收购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行芝达）共计75%的股份。上海行芝达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业务。交易前，自然人持有上海行芝达57.581%的股份，单独控制上海行芝达。交易后，海得控制将持有上海行芝达75%的股份，单独控制上海行芝达。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海得控制 | 海得控制于1994年3月15日成立于中国上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工业信息化业务和新能源业务。  海得控制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工业信息化业务和新能源业务。 |
| 2、上海行芝达 | 上海行芝达于2012年8月21日成立于中国上海，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业务。  上海行芝达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工业自动化产品经销服务市场：  海得控制：0-5%，上海行芝达：0-5%，各方合计：0-5% | |